

楔子

女孩：「博士，你相信人可以死而復生嗎？」

博士：「我相信人可以死而復生。」

女孩：「你不是科學家嗎？為什麼相信世上有神蹟？」

博士：「我相信人能死而復生，瞎子能重見光明，癱腿可以行走，是科學可以達成的事，不是神蹟。」

女孩：「有一天你是不是能找出讓人死而復生的方法？」

博士：「也許吧！說不定那一天很快就會來到。」

女孩：「你覺得讓死人復生是件好事嗎？如果壞人也能夠死而復生，那這個世界不就糟糕了？好比我爸爸，我不希望他死了還可以再活過來。他總是把我媽媽打傷，像上次我媽媽差點就被打死了.....博士，如果有一天你找到能夠讓人復活的方法，我希望我爸爸不知道那個方法，因為我不希望他再活過來。」

博士望著女孩清秀的臉龐，微微怔愕，他沉默許久，摸摸女孩的頭，「我答應妳，如果我找到永生的方法，一定不讓壞人知道。」

女孩眨眨眼睛，遲疑了一會兒，「博士，媽媽跟我說過，這世上沒有藏得住的祕密。」

「蘇菲亞確實是個有智慧的女人.....」年輕的男人臉上生出幾分猶豫。

「不過媽媽也說，你是世上最聰明的人，你那麼聰明，如果你想要藏住什麼祕密，我想你一定能想出很好的辦法，讓你的祕密不被壞人知道。」

芝加哥一處私人實驗室。

偌大實驗室裡只有一個人，夜很深，冷氣極強。

男人將一張光碟片推入播放器，螢幕亮起，開始播放影像，在影像開始之前，一道低沉男音傳出來—

博士，你一定想像不到你的研究成果，變成能瞬間殺人於無形的化學武器，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六號這天，世界某個角落，因為你的奈米擴散技術，一百多條人命結束了。

兩年前的聖誕夜，我知道你的實驗室慶祝了新的研究成果，但你一定不知道，單單只是你實驗室的部分研究成果，就讓外面的真實世界變成什麼可怕模樣，我只能說，那絕對不是你想看到的人間煉獄。

我猶豫了很久，決定把這支影片寄給你，讓你看見你不知道的事實。

博士，你想過嗎？你研究目的是希望人類能夠永生、無病無痛，但這世上有太多可怕的野心家，你也希望他們得到永生嗎？人類不該擁有「上帝的能力」。

博士，我知道你距離成功只差一步了，但請你好好想想，永生的方法是不是該被研究出來？

這支短片，是有人冒著生命危險在阿富汗邊境一座荒僻小鎮拍下的，鎮上所有居民在一個天氣晴朗的早晨，不到一分鐘時間全部死亡。博士，不惜重金援助實驗室的金主，究竟是什麼身分背景你真的知道嗎？你絕對沒想到，有人將你的奈米分子擴散術，變成可怕的殺人武器。

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六號，影片裡的小鎮居民一百七十一人全數死亡，另外十一隻家犬、七隻貓、連上空盤旋的黑鷹、飛鳥共四十九隻也無一倖免。

一百七十一個居民中，包括了三十九個兒童、十七個青少年，這些孩子若有機會長大成人，說不定其中有一兩個也能成為改變世界的人，像博士您一樣。

可惜他們沒有機會長大，沒有機會改變這個已經變得越來越殘酷的世界，你的奈米擴散技術，扼殺了他們寶貴的生命。

光碟片裡，低沉的男音結束，影像一瞬明亮，跳轉成一片黃土景象，螢幕拍攝一處毫無綠意的黃土小村鎮，遠處一架戰鬥機急速而來，飛過小鎮上空時，一枚黑色球狀物體隨之落下，戰鬥機飛過的聲音尚未消逝，在小鎮裡穿梭行走的人，短短幾秒瞬間全倒伏於地。

原該是一個美麗的早晨，一日的寧靜開始，生命卻在轉瞬間無聲無息地結束了。

影片接著由黃土景象漸漸轉變成灰暗，先前的男人嗓音再次響起。

博士，無煙無火，僅僅瞬間，一百七十一條人命，結束了。究竟是什麼原因造成的？聰明如你，一定已經想到答案，致命病毒加載奈米分子擴散術，結果有多可怕，你已經看到了。博士，我衷心希望你不要再為魔鬼做事了……

影片結束後，實驗室掉進蒼白安靜裡，年輕男子站在實驗室的大螢幕前，呆怔許久。

波濤洶湧翻騰的心湖，這一剎忽然不斷迴響起幾年前女孩清脆的聲音，她天真無邪的說—

「博士，我相信你……」

「媽媽說你是世上最聰明的人……」

「博士，我不希望壞人知道永生的方法……」

「你一定能想出很好的辦法，讓你的祕密不被壞人知道！」

年輕男子站在播放機前，著了魔似的，一次又一次反覆回放剛才看過的影像。

最後一次影像播完，他任由影像定格在灰暗中，怔怔杵在螢幕前，安靜了很久，彷彿無法移動的石像。

天快亮了，安靜許久的實驗室，突然響起一陣乒乒乓乓砸碎物品的聲音，在一陣人為的瘋狂破壞之後，實驗室所有器材、檢測儀、電腦設備、儲存裝置全被破壞殆盡。

年輕男人環顧實驗室一圈，在一片狼藉裡仔細確認，入目所及所有東西都被他毀壞後，他拿出置物櫃裡的筆記型電腦，將硬碟抽出後，再次毫不猶豫的，把實驗室裡最後一樣完整物品砸向明亮光潔的地板，一會兒好像還不夠洩恨似地，他用腳狠狠踩了幾次薄型筆電，然後頭也不回地走出實驗室。

他來到低溫冷藏室，打開玻璃冷藏櫃，翻出兩片透明狀薄膜，再從另外一個冷藏櫃拿出兩只小型的藥劑玻璃瓶，他猶豫了一會兒，然後拿起操作台前一張椅子，砸毀所有冷藏櫃。

片刻過去，他喘息著，確認所有東西都被毀壞後，他對著滿地碎玻璃輕輕嘆了口氣。

他沒想到會有這天，他親手養大的夢想，由他親手毀滅。

這個快要實現他夢想的地方，幾乎已經找出擁有「上帝能力」的方法，讓瞎眼者重見光明、讓癱腿者能重新行走，甚至人類能不老不病地得到永生.....他就要得到結果了，卻必須親手結束一切。

他的夢想從來不是結束誰的生命，但這世上卻已經有人因為他的夢想而死.....他頭也不回離開了實驗室

小女孩的聲音彷彿咒語，輕輕在他心間響起—

如果壞人也能夠死而復生，那這個世界不就糟糕了？

不，他絕不能讓這種糟糕的事發生。

絕對不能。

兩年前—

聖誕節前夕，實驗室的所有工作人員歡欣鼓舞地舉辦派對，香檳、蛋糕、各式茶點應有盡有，實驗室昨天獲得重大突破，蘇菲亞博士發現了驅動幹細胞的阿法活性激素。

唐納博士曾開玩笑說：「萬能的幹細胞隱藏上帝的能力，只要找到改變幹細胞的觸媒，就能擁有上帝的能力。永生、無病無痛、修補缺損的肢體、複製內臟器官，將不再是夢想。」

主導實驗室的兩個負責人，唐納博士與蘇菲亞博士幾年前成為夫妻。聖誕節前夕這天，兩人顯得特別高興，阿法激素的發現，意味距離他們得到「上帝的能力」只差一步了。

蘇菲亞博士的女兒蘇清清今天也來到實驗室，她穿了一件湖水藍連身長裙，長髮紮成馬尾。她幾乎像唐納博士的影子，唐納博士走到哪裡，她就跟到哪裡。

充滿歡樂氣氛的實驗室，偶爾能聽見蘇清清帶著撒嬌的聲音，一下子要求唐納博士多給她一杯飲料，或者問唐納博士這是什麼？那是什麼？而唐納博士總是充滿耐性，回答她有時稀奇古怪、有時俏皮的各類問題。

兩人看起來其實比較像兄妹，而不是父女。

當然，知情的人都曉得蘇菲亞博士的女兒並非唐納博士的親生女兒。畢竟年僅二十四歲的唐納博士，壓根不可能生出十六歲大的女兒，不過唐納博士對待蘇清清的方式，倒是比親生女兒寵溺得多。

整座實驗室有九層樓高，頂樓有健身房、游泳池、休憩圖書區，蘇清清嫌派對太過吵鬧，拉著唐納博士來到實驗室頂樓。

夜風清涼舒爽，蘇清清對唐納博士說：「上次你說只要我能申請進好大學，你就達成我一個心願。我向幾所大學申請了提前入學，前陣子，我接到入學通知了喔，你猜猜看哪所大學錄取我？」她揚起好看又得意的笑，有如黑緞般微微發亮的長髮，晚風拂起幾縷輕舞。

唐納博士笑著說：「前幾天出門，我看見了哈佛大學的信封，讓我猜的話.....應該是哈佛大學錄取妳了，是嗎？」

蘇清清嬌嗔地說：「真不好玩！」頓了一下，她重重吐了一口氣，彷彿吐出了心裡所有的壓抑情緒。

她淺淺笑一笑說：「博士你知道嗎？是你讓我重新得到力量，讓我重獲新生，想要實現我的夢想，你救了我母親，也解救了我。如果不是你，我想我已經放棄我的夢想。

「媽媽說你們就快找到解開萬能細胞的祕密，以後所有人都不用害怕生病。如果你們找到醫治所有病痛的方法，那麼我想要變成能夠使用你們方法的好醫生，我想用你們的技術拯救更多的人。」

唐納博士面露微笑，側著臉看著她說：「既然哈佛錄取妳了，告訴我妳有什麼願望？我幫妳達成。」

蘇清清笑得有些羞怯，咬了咬唇低聲說：「我希望我可以不用再叫你博士。」

他輕笑反問：「妳不想叫我博士，想叫我什麼？爸爸嗎？」

蘇清清想也不想地大聲反駁：「才不是呢！你想當我爸爸太年輕了，我倒覺得你像我哥哥。」

唐納博士揚起眉毛，問：「所以妳想叫我哥哥？」

蘇清清搖頭，「不是，我不想叫你哥哥，我想叫你唐唐（糖糖）。」

唐納博士笑而不答。

「你沒反對，就是答應我了。所以，從今天開始，我就叫你糖糖了。」

「只能在我們兩人獨處的時候。」唐納博士最後妥協道，他確實答應過實現她一個願望，他不知道她的願望如此渺小。

「原來你也會害羞，怕被人聽到有人叫你糖糖嗎？」她帶了絲惡作劇成功的笑。

「也不是，只是不希望被人誤會。」唐納博士輕笑著說。

「誤會什麼？」蘇清清仰頭看進他的眼睛，他那雙漂亮深邃的眼裡，藏著無盡的智慧，彷彿有攫取不完的寶藏，對她而言，唐納博士是全世界。

唐納博士深深看蘇清清燦亮的臉龐一眼，最終什麼都沒說。

第 1 章

那些一本初心，不隨時光流轉遞減的愛，只是童話。

雨淅瀝瀝地下，空氣中瀰漫了雨天獨有的水氣味道，帶點清新與淺薄的冷冽。

她靠在打開的窗，望著外頭輕吐了幾口煙圈，有些雨水斜灑進來，白皙的臉龐無可避免地染了濕意。

她幽幽恍恍想著，到底是幾年過去了？

自從那場「意外」之後……五年？還是六年？或者有八年了？

好像過了很久，但兩人初見那幕卻依舊清晰，她蹲在剛下過大雨的柏油路旁嚶嚶低泣，一道略顯低沉的男人嗓音，不期然在她耳邊響起。

「小妹妹，妳為什麼在這裡哭？」

他們初次相見的畫面，一直是她人生中最該遺忘，卻始終無法遺忘的童話。

早該遺忘的.....但她卻老是在雨天輕易想起他。

電子手環輕震，她回神，手上的淡煙燃過大半，煙灰輕輕散落，窗台上有只精緻水晶煙灰缸，她低頭，三兩下將煙頭捻熄，快速掃過電子手環上的文字簡訊，她眉頭輕蹙，會在不是她當班的時間 Call 她，必然出了緊急狀況。

她匆忙拿了手機、車鑰匙，卻忘記順手關窗，雨越下越大，斜灑進屋的雨水，在屋內雪白地磚上漸漸積出一灘水。

私人醫療中心裝潢精緻典雅，氣氛寧靜，若非白色長廊上有幾名白袍醫護穿梭，初來乍到的人多半會以為這裡是五星級飯店。

長廊盡頭一間最大的 VIP 病房門被人打開，一名高大英挺的白袍男子急忙走來，迎上剛轉進長廊的她。

「清清.....」男人剛在她面前站定，喊了她一聲，欲言又止的模樣。

她沒來得及開口，背後傳來一陣急促腳步聲，對著她喊，「Kay，快！」

隨後，有人拍了她肩膀，她回頭，看見醫療中心的大老闆亞力罕見的焦急神色。

亞力沒等她反應，丟了一個「快！」便往長廊底的 VIP 病房直奔而去。

蘇清清想跟上亞力時，卻被白袍男子拉了一把，那是她的男友湯書毅，「清清.....」依舊是欲言又止的神情。

「亞力似乎很著急，我先去看看。」她朝湯書毅淺笑。

「剛才下過雨.....」湯書毅鬆手，沒頭沒尾地說。

蘇清清腳步一頓，若有所思地看著他，「只是一場雨而已，你別多想。」

湯書毅伸出手，拇指輕輕撫觸她的臉頰，給了她一抹笑，「好，我不多想。妳快去。」

蘇清清點點頭，往 VIP 病房疾步奔去。

她推開房門，亞力一把將她拉到投放 X 光片的大螢幕前，X 光片顯示一顆子彈卡在心臟左心室尖前心肌處，與心室相距不到一公分，她急步走近螢幕，專注仔細地審視 X 光片，接著從螢幕上點出斷層掃描的片子，反覆察看各種角度.....

這麼嚴重的槍傷，人還活著根本是奇蹟.....蘇清清想，轉頭面對亞力，「必須盡快動手術，但不保證可以救活。」她實事求是地說，不管傷者是誰，對亞力而言一定十分重要。

亞力錯愕一瞬，頓了頓說：「妳.....還不知道是誰受了傷？」

「我只接到通知說醫療中心收了個重傷患。」

亞力無奈一笑，「妳絕對會對自己說，一定要救活他。」

「這種傷不.....」她沒能將「可能」兩字說完，便被亞力打斷。

他的目光甚至摻雜一絲憐憫，聲音轉得有點沉，「是唐旭初，他回來了，受了重傷回來。」

蘇清清腦門一陣轟然，那個熟悉卻與她相隔遙遠的人.....回來了？

而那 X 光片拍的是他？電腦斷層掃的是他？這個沒死是奇蹟的重傷患.....是唐旭初？

「你跟我開玩笑？」她呆愣，偏頭冷冷地說：「今天不是四月一號愚人節，你別拿唐旭初開玩笑。」

「Kay，我從不開低級玩笑。」亞力神色嚴肅，「他就在病床上，妳可以過去看。」

蘇清清快步跑向病床.....真的是他！僅僅一眼她就認出來，哪怕那張臉此刻風霜深染，青鬚蔓長，讓他原本極為清俊的五官多出八分頹廢氣息，她仍是一眼就認出他來.....

她在病床邊停下，正要伸手掀被檢視傷口，床上的男人竟帶著幾分疲懶，睜開了眼睛，略顯低啞虛弱的聲音帶了些許笑意。

「從急診入口到病房，我一路聽亞力發瘋似地不斷朝人喊快點通知 Kay 過來，我以為來的會是男醫生，沒想到竟是個大美女.....」

他壓抑地輕輕咳幾聲，現下他每次心跳都可能發生足以致命的風險，為防止卡在心肌的子彈移進心室，他不能有過大動作。

蘇清清掀開被子的一雙手隱隱顫抖著，她原以為入眼會是可怕猙獰的傷口，沒想到掀開了被子、解開病服，仔細看唐旭初的胸膛肌膚竟然沒有任何傷口，哪怕是一點受傷後可能留下的疤痕也沒。

蘇清清呆傻了好半晌，站在病床前，睜眼瞪著病床上的唐旭初，神情像是在控訴他欺騙。

唐旭初苦笑一下，看穿了她的想法，低聲說：「我真的受傷了，子彈卡在心肌，沒有騙妳。妳可以再去看看 X 光片，那是半小時前拍的。」

「怎麼可能？你身上完全沒有傷口！」蘇清清無法相信他。

唐旭初嘆了口氣，說：「妳再仔細看看我胸口的肌膚。」

蘇清清再次認真檢視了他胸膛的肌膚，仔細看過，才發現有一大片不規則狀的皮膚，像是初生嬰兒肌膚般帶著些紅潤白晳。

蘇清清大腦飛快運作，然後一臉不可思議的望向唐旭初，她低語說：「你成功了？是嗎？」

唐旭初望著她好一會，沒有回答，然後，他閉上眼睛，一副想將所有人關在他世界外頭的模樣。

見他這模樣，蘇清清多年來累積在心裡的不明情緒一下子全爆發，她無法忍耐地對著閉眼的他，高揚幾度音的逼問著，「唐旭初，你回答我！」

然而，病床上的唐旭初卻無動於衷，沒再將眼睛睜開。

沉默蔓延著，蘇清清明白當唐旭初沉默，就表示他是真的不會給出任何答案，不管別人如何勉強他都沒有用。

她認識唐旭初太久，了解他性子有多硬。她比任何人都知道一旦他倔強起來，就像座沒有人能搬動的大山。

蘇清清連續三次深呼吸，才開口說：「我盡快準備手術室。」然後快速離開了病房，迫不及待的模樣，像是無法再忍受。

聽見蘇清清走出病房，唐旭初才又睜開眼睛，一旁的亞力走過來，低頭望唐旭初。

亞力眼裡湧出些許責備，說：「你不該這樣對待她，你不知道你離開這些年，她是怎麼過日子的，你起碼該好好跟她說話。」

唐旭初不置可否的抿了抿唇，以不在乎的語氣說：「你比任何人清楚，我最不該做的事，就是好好對她說話，只有這樣她才能不依賴我，好好的過她該過的日子。」

「你已經稱心如意了，你以為現在的 Kay，還是以前那個眼巴巴等著你回來的孩子嗎？她已經長大了，不但長大，還有了很要好的男朋友，就是剛才幫你照 X 光片跟電腦斷層的湯書毅，這結果你應該非常滿意吧！」亞力譏諷道。

唐旭初神情略顯複雜，並沒有立刻回應什麼，片刻後，他淡淡的笑道：「是，這樣很好，我非常滿意。」

亞力受不了的搖搖頭，不再說什麼，靜靜離開病房。

病房裡有一整片大落地窗，窗外陽台放了兩張長型躺椅，一張鍛鐵玻璃茶几，外頭剛下過一陣雨，但這時陽光又從厚重雲層探出頭，落地窗外正對著一排才被雨水清洗過的綠蔭茂密大樹，陽光篩過綠葉縫隙，一叢叢特別乾淨的綠葉被金燦陽光曬得閃閃發亮。

在沒有其他人的病房裡，唐旭初盯著窗外整排閃亮的綠葉，由著心裡的情緒翻攪。

他可以欺騙世上所有人，甚至是他自己，可是在這一刻，他完全無法忽視心裡正流過一陣細細淺淺的疼痛，那種痛並不是子彈卡在心肌造成的痛。

他逃得夠遠也夠久了，久到清清已經長大，也找到值得託付終身的人.....

這事真在眼前發生後，他才發現原來他比自己想的更在乎，清清在他心裡的分量、位置，這些年始終未減半分。

不過，無所謂了.....

他如今傷重，無法確定明天還能不能活，眼前他根本沒資格去承擔另一個人的未來，既然不能負起責任，那麼現在的結果，大概就是最好的結果。

唐旭初慢慢坐起來，動作極為緩慢地走下床，他打開落地窗，走到陽台，在長形躺椅躺下，曬著太陽，沒多久陽光烤熱他的肌膚，這樣的溫度，讓他舒服得閉起眼睛，幾乎要睡著了。

半夢半醒時，他聽見一道熟悉的聲音，恍惚想起這聲音的主人曾對他說，「以後我不要叫你博士，我要叫你唐唐。」

後來清清向他解釋，她叫的唐唐，並不是他以為的姓氏，她喊的是糖糖，糖果的糖。

她說：「對我而言，你像糖果一樣，為我苦澀的生活帶來了甜蜜與希望。」

她說他給了她希望，耐心教導她不要讓任何人、任何事消磨自己追求夢想的渴望。因為生命最重要的就是夢想，一個沒有夢想的人，等於沒有盼望，一個沒有盼望的人，活著便失去了意義.....

那些他曾對清清說過的話，她記得如此清楚。

他回想著那時候的清清，曾把他看作天，更把他看成自己的全世界，他曾經在那女孩眼裡看到戀慕、依賴，儘管那時他認為蘇清清的仰慕並不成熟。

而如今，成熟的她，身邊已經有了別人.....

「你有這麼不想活嗎？既然你不想活，為什麼要回來？你難道不知道，你現在每一個動作都有致命的可能？」蘇清清又急又氣，手術室還沒準備好，她壓抑不住再看看他的渴望，又轉回病房，沒想到根本不該移動的他，竟一個人走到病房陽台。

躺在長椅上的唐旭初張開眼睛，拉出一抹淺淡的笑，語氣慵懶地說：「如果不想活，我不會在中彈一剎那，把生物細胞膜拿來用。我如果不想活，會直接放任身體的血流光，既然我用了生物細胞膜，表示我有強烈的求生慾。」

「既然你想活，就不應該任意走動。」

蘇清清嘆了一口氣，拿他沒轍，剛才實在很生他的氣，當他閉上眼，一副想把她關在他的世界外的時候，讓她想起他當年拋下一切，絕情離開的樣子.....

她回想起唐旭初剛離開的那段時間，好幾個晚上她是哭著睡著的，那時候她母親蘇菲亞剛病逝沒多久，她覺得自己被整個世界拋棄，也被唐旭初拋棄了。

有好長一段時間，她想不通，為什麼唐旭初可以對她這麼絕情？

後來她才慢慢想通，唐旭初本來就不愛她，他對她本就没有任何責任義務。沒有人可以勉強一個不愛你的人為你留下來，願意留在你身邊的人，才是真正愛你的人。

想通這個道理後，她才有辦法重新認真過自己的生活，她想一定是她不夠好，沒有好到讓唐旭初願意愛她、願意為了她留下。所以她拚盡全力讓自己變好，她想變成一個更好的人，她想變得更強大。

只是，不管幾年過去，不管她如何改變，唐旭初再沒有回來過。

他在世界上有戰爭的地方流浪，可能去年在伊拉克、今年在阿富汗、巴基斯坦、敘利亞、以色列.....

他在槍林彈雨裡穿梭，為了她不知道的原因，他說他要贖罪，卻沒告訴她，他究竟要贖什麼罪？！

曾經她以為這輩子再也見不到唐旭初，儘管逢年過節，他總會寄卡片來，報個平安，簡短問候她，最後也總是短短幾句「希望你一切安好，順心如意」，此外，再無其他。

她等得太累，滿心疲倦，下定決心接納了這些年始終在她身邊的湯書毅，唐旭初卻回來了。

人生多像一場尷尬的玩笑。

蘇清青花了點時間整理心情，對唐旭初說：「你配合一點，我保證讓你活下來。」

唐旭初望向她，對上她的眼睛，若有所思地笑了一笑，什麼都沒說，只是點點頭。

「進去吧，護理師等會兒過來接你，手術室應該快準備好了。我扶你，你慢點走。」

唐旭初緩緩地站起來，並沒有把多少重量分到她身上，不過他確實聽了她的話，走得很慢，躺回病床上。

他開口對她說：「這些年妳寄給我的信，我全都收到了，我從來沒有不要妳。這件事我要先跟妳說清楚，為了以防萬一，說不定等一下我沒機會醒過來。」

「不必說清楚，你放心，我絕對不會讓你醒不過來。」蘇清清說，「我去手術室做準備。」

她轉身，唐旭初拉住她手腕，聲音低了幾度，開口問：「他對妳好嗎？」

蘇清清震了一震，知道他問的是誰，看來亞力對唐旭初說了，她語氣平靜地回答，「再好不過了。」

湯書毅身高一八三，具有物理學、醫學雙博士學位，為人親和，溫文儒雅，擁有出眾外貌、富裕家世，身邊多得是仰慕他的女人，他卻獨鍾情蘇清清。

一層一戶的高級住宅，電梯打開又關閉，他走到大門前，掏出鑰匙，鑰匙串的清脆聲音，響在寂靜空間裡，有些刺耳。

他打開門，修長的腿邁入玄關處，換上室內拖鞋，他踩上玄關高一階的木頭地板，接著轉進廚房。他看見餐桌旁一扇窗戶敞開，窗台上擱置了一只水晶玻璃煙灰缸。

今天下過雨，沒關上的窗戶邊，磁磚地板已積了一灘水，他走過去把煙灰缸裡的煙蒂倒掉，又往陽台拿來拖把，迅速將地板上的水漬擦乾。

收拾過後，他從冰箱拿出了幾樣食材，準備做晚餐。

他想清清應該能趕得上回來晚餐，他打算做她愛吃的鮭魚排、蔬菜沙拉、番茄海鮮濃湯。

他開了一瓶白酒，幫自己倒了一杯，喝了大半杯後，他開始清洗蔬菜，再將兩顆番茄切成塊狀，放進果汁機打成汁。

他接著川燙了蛤蠣、花枝，將蛤蠣去殼、花枝切成塊狀，準備煮番茄海鮮濃湯。

站在流理台前，他出神片刻，又喝了半杯白酒。

下午他站在手術室二樓，隔著玻璃看清清動手術，她拿手術刀神情專注的樣子，讓他.....心動又嫉妒。

是的，他嫉妒，非常嫉妒那個躺在手術台上的唐旭初，能讓清清專注到再也容不下別人。

當時在清清眼裡，這世上大概再沒有其他人了吧。

他比誰都清楚那個男人曾經是清清的全世界，在今天之前，他以為那個男人已經是清清的曾經，可是今天當他站在手術室二樓，隔著玻璃，看著清清專注的模樣，他忽然不確定了.....

這時手機鈴聲響了，他看來電顯示，螢幕上四個英文字母 Baby，讓他微微閃神，他遲疑一會兒，才接起手機。

「書毅，你回去了嗎？」手機那頭是蘇清清的聲音。

「我在妳這裡，正準備晚餐，打算做妳愛吃的鮭魚排、蔬菜沙拉、番茄海鮮濃湯。妳要回來了嗎？」湯書毅問。

手機另一端沉默片刻，蘇清清開口的語氣有些心虛，「我今天不會回去，會留在醫院這邊，他剛動完手術我不放心。對不起，你能理解嗎？」

「我理解。」他聲音一貫的溫柔，對蘇清清，他從來沒辦法生氣。

「書毅，你生氣嗎？」

「他是病人，我跟病人生什麼氣？」湯書毅輕聲反問。

蘇清清緊握手機，想說些什麼，卻發現自己一個字也說不出來。

這時候，她莫名的心虛，而手機另一頭的湯書毅也沉默不語，耐著性子等她回應。延宕的沉默讓氣氛變得尷尬，最後是湯書毅妥協地開了口，「要不要我過去陪妳？」

「不、不.....不用了。」蘇清清慌忙打斷了他，下一瞬又意識到如此斷然拒絕，或許會讓他亂想，連忙補一句，「你來也沒其他的事可做，我記得你明天早上還有兩台刀，你在家好好休息吧。」

「嗯。」湯書毅應了一聲，拿著手機，就是沒能說出一句「再見」。

一番掙扎過後，他終究沒能忍住，追問一句，「妳打算整晚在病房陪他嗎？」

蘇清清握著手機的指尖，因過度用力略微泛白，這問題像是有千斤般重量，壓在她心上，她緩慢的舒了口氣，企圖用理性態度回答他的問題，也許她想說服的人不單是湯書毅，還有自己。

「你知道他剛動完大手術，今天晚上是危險期，我在病房陪他會比較好。」

「我不記得妳陪過哪個剛動完大手術的病人度過危險期。」湯書毅想也不想地脫口而出。

蘇清清呆愣半晌，她沒料到湯書毅會如此直接，以往他總是讓著她的。

「書毅，」蘇清呼喊了他，「你知道，他.....也算是我的家人，是不一樣的.....對我來說，他不是其他病人。」

「對不起。」湯書毅很快道歉，「我只是忌妒他在妳心裡的分量。」

「不需要忌妒，我跟他之間.....都過去了。對他來說，從頭到尾都是我一個人的一廂情願。對我來說，他在我心裡曾有的分量，只是我單方面的不成熟，現在在我心裡，最重要的人是你。」蘇清清最後一句話，與其說是對湯書毅說的，不如說，她在提醒自己。

「我知道了。」他淺淺的笑了。

她的話並沒有全然安撫他緊繃的神經，但或多或少給了他一點信心。他做什麼都從容有度、自信滿滿，唯獨面對蘇清清，他始終患得患失。

「明天幫妳帶早餐去。」

「好，」蘇清清答，「我想要一份燻雞三明治、一杯 Espresso、一份水果沙拉。」

「沒問題。」湯書毅聲音溫柔。

鬼使神差的，蘇清清突然說：「書毅，我愛你。」

湯書毅怔了一剎，下一瞬，他唇邊漫出一朵苦澀的笑，如果這句「我愛你」，不是出現在今天這樣微妙的時刻，他想，他會欣喜若狂。

她這一句「我愛你」，究竟是真的或只是想堅定心念？

是不是連清清自己，都害怕會動搖？會不會清清說的「都過去了」其實還是過不去？

湯書毅痛恨自己在這時候如此清醒。

最後他對手機低語，「這三個字，我對妳說過無數次，今天是妳第一次這樣對我說。我記下了，這是妳第一次說妳愛我的紀念日，如果今天.....不是唐旭初回來的日子，就更好了。」

「對不起。」蘇清清飛快道歉。

「不需要道歉，不管妳什麼時候對我說『我愛你』三個字，我都會欣然接受。快去照顧妳的家人吧，我把妳這裡收拾好就回去。」

「你可以在我那裡過夜。」清清說。

「妳不在，這裡都是妳的味道，我會更想妳，太過想念一個人，通常會失眠。別忘了，我明天還有兩台刀，失眠不太好。」湯書毅淺笑道。

「好吧，回去路上小心。」

「清清，我愛妳。」

「我也愛你。」

蘇清清放下手機，低頭看病床上還沒清醒的唐旭初，麻藥已經退了，他卻還沒醒來。手術很成功，照理說，半個小時前，他就該醒過來了。

她拉了一把椅子，坐在病床邊，看著那張曾經她再熟悉不過，如今卻又有點陌生的臉，她沒注意到，唐旭初另一邊身側的手，輕微震動了一下。

她失神望著那張臉，思緒百轉千迴，過去的回憶、過去的情感，像一壺快要沸騰的熱水。

她忍不住輕輕碰觸了唐旭初的手，察覺到他似乎輕微震動了一下，她像被火燙著似的，立刻收回手，她盯著他的手看了半晌，又看他彷彿沉睡著.....

一會兒，她緩緩吐口氣，像是做了什麼見不得人的事，想藏住祕密，不願被發現。

「你該醒了.....怎麼還不醒呢？」蘇清清凝視唐旭初的臉，淺淺低語。

再一次，她又握住他的手，感覺這些年，時間在他身上留下了深刻印記，他原本極為修長乾淨的手，此刻已顯粗糙，掌心生了不少薄繭，她無法想像，這幾年他過得多辛苦。

一個原本只生活在實驗室、電腦前的人，卻跑到隨時可能要人性命的槍林彈雨裡征戰，與人廝殺。

「這些年你過得好嗎？」她低聲自言自語似的問，而床上的人動也沒動，完全是沉睡的模樣。

輕輕嘆了氣，握著唐旭初的手趴在床上，她想著謎一下就好，等等再幫他做檢查，沒多久便落入深沉睡眠中。

床上的男人緩緩抽出被握緊的手，長了薄繭的大掌，極為溫柔的覆上她的後腦杓。

他被救活了，生命無虞了。

本想著若是能活過來，要重新開始的.....

不料，卻親耳聽見她對另外一個男人說「我愛你」。

那滋味，無比苦澀。

人生果真充滿了變數，唐旭初苦笑，大掌溫柔撫摸蘇清清的頭，直到天色漸亮，才又睡著了。

第 2 章

湯書毅將點滴流速調慢，低頭在病歷上書寫。

片刻過後，他望向病床上的男人，不得不承認，那張臉是極為好看的，如果那雙眼睛睜開，可以為那張好看的臉加上許多分數。

湯書毅知道，病床上的男人若是清醒著，那雙深邃炯亮的眼眸，搭上似峰的眉骨，清俊卻透著一股不容動搖的氣勢，那張英挺剛毅的臉會有多好看！但男人好看的不只是皮相，還有許多人無法企及的高智商。

天才只能被眾人仰望，多數人無法追趕，除非你也是天才，否則怎可能追趕過天才。

湯書毅站在病床邊，看著唐旭初，儘管如今那張臉多出幾分風霜，仍是一樣好看。他不由得出了神，想起多年前看見的唐旭初一

那是一個陽光明媚的午後，湯書毅是遺傳學研究所的研究生，跟著知名遺傳學教授愛默生做研究，研究論文已經大致完成，他拿著整理好的論文，來到愛默生教授的辦公室。

愛默生是個性情古怪的教授，不是聰明人跟愛默生教授講話，他連理都不會理，通常是直接漠視。

在他眼裡能值得他開金口說上幾句的人，沒有幾個，他對學生要求很高，能讓他同意擔任指導教授的學生並不多。

湯書毅當年是少數能讓愛默生同意擔任指導教授的研究生，憑藉著愛默生在遺傳學上的名聲，能讓愛默生同意擔任指導教授的研究生，畢業後出路多半也不會太差，甚至還沒畢業就有其他政府機關單位、私人研究機構找上門談畢業後的去向。

湯書毅的人生，嚴格來說算是順風順水，他有一顆不錯的腦袋，事實上經過測驗，他的智商在水準之上，雖然稱不上是天才，但也算得上是頂尖的聰明人。

他一直認為自己是聰明的，直到那天，他第一次見到原來性情古怪的愛默生教授，可以如此熱情待人。

當時，唐旭初在愛默生教授的辦公室裡，教授讓唐旭初看即將發表的論文，唐旭初坐在沙發椅上雙腳交疊，年輕的臉龐，十幾歲的身體還沒長開，身高約莫才一七三左右。

唐旭初很快地翻閱完愛默生教授的論文，湯書毅拿著自己的論文敲門，走進愛默生教授辦公室，看到教授站在椅子旁，等唐旭初看完論文。

那一幕，讓湯書毅印象深刻，或者該說終生難忘。

其實那不是他第一次耳聞唐旭初的名字，他沒忘記兒時他們曾讀同所中小學，唐旭初是天才他早已知曉。

但真正讓他震撼的，是當時十多歲的唐旭初透出的自信氣勢彷彿才是教授，而大名鼎鼎的愛默生教授反倒像是研究生。

湯書毅走進辦公室，還沒來得及開口，愛默生教授便舉起手揮了一揮，作勢制止他出聲，直到唐旭初看完了最後一頁論文，從椅子上站起來。

他臉色謙遜溫和，用雙手將論文還給愛默生教授，愛默生教授臉上有著湯書毅從未見過的光亮。

「你覺得怎麼樣？」愛默生教授迫不及待詢問唐旭初。

唐旭初溫和的笑了笑，回答教授，「我的實驗結果，過兩天準確數據就能出來，可驗證教授的論點，到時我可以把準確數據傳給教授。」

愛默生教授聽完，滿臉不可思議的表情問：「你真願意把數據傳給我？」

「當然。教授的論點跟我的實驗相同，我的數據正好驗證教授的論文。」

「謝謝你，我會把你的名字掛上去。」愛默生教授說。

「不用。我只是把數據傳給教授，並沒有做什麼事，怎麼能在教授的論文上掛名。」

愛默生教授搖搖頭，笑了笑說：「我的研究只是你研究方向裡的一小部分，掛名的事你自然不會看在眼裡。」

「愛默生教授，您誤會我了。我不過是將實驗室跑出來的數據給您，單單這樣就要沾教授的光，掛名在教授辛苦完成的論文上，這樣我於心不安。教授的論文我並沒有任何付出，實在不能掛名。」

「我懂你的意思，你是個謙虛的好孩子。但如果沒有你的實驗數據，我的論文就只是推論，而不是定論，加上你的實驗數據，才能進一步朝定論方向走。」愛默生教授拍了拍唐旭初的肩膀。

「教授，幹細胞研究是正確的方向，只是要走的路還很長……」唐旭初聲音溫溫淡淡地。

那個午後，陽光撒進來，落在唐旭初的身後，他彷彿周身籠罩了一圈燦爛光暈，湯書毅看著當時身量不高的年輕男子，卻感覺他彷彿有泰山般的分量。

唐旭初……生平第一次，湯書毅真正徹底地見識到了什麼叫做可望而不可及。

一個能讓愛默生教授如此熱情對待的人，必定是不凡的。

後來，他陸續聽了許多關於唐旭初的傳奇，的確，唐旭初是一個傳奇人物，年紀輕輕天分非凡，十五歲拿到物理學、遺傳學碩士學位，十七歲擁有醫學博士學位，他擁有尋常人無法獲得的成就，做的是尋常人無法做的事，十八歲的唐旭初已有能力主導一個私人研究實驗室，突破遺傳學困境，找到新出路……

愛默生教授當年的幹細胞研究，確實只能算唐旭初寬廣研究領域裡的一個點，一個極為重要，卻僅僅只能算是唐旭初研究王國裡的一小點。

所以當年唐旭初能毫無介懷地將實驗室的數據傳給愛默生教授，教授論文發表，不過是唐旭初實驗王國裡的一個小小環節，藉由愛默生教授論文證明幹細胞是人類細胞中完美的中性萬能細胞……

好幾年之後，他才明白唐旭初的研究，超越當代。

唐旭初要的不是名聲，他所有研究只有一個目的——找到上帝的能力、永生的辦法。

湯書毅失神看著病床上的男人，這個幾乎快擁有上帝能力的男人……或者他已經找到了永生的辦法，只是祕而不宣。

病床上的唐旭初，眨了眨眼睛，入眼的便是站在床邊的湯書毅。

「你終於醒了，感覺怎麼樣？」湯書毅的聲音不冷不熱，帶著一般醫生對病人的客氣與一絲淡淡的疏離。

唐旭初沒理會他的問題，盯著湯書毅看了半晌，淡淡開口。

「我記得你，第一次見面，是在愛默生教授的辦公室，十三年前。」

他記得！湯書毅明顯吃了一驚，當年他們僅是匆匆一瞥，愛默生教授甚至沒介紹他，只簡短對唐旭初說，他是自己的指導學生。

如果他記得十三年前的見面，是不是也記得之後的.....

「之後我們在實驗室慶祝會上，見過第二次。」唐旭初像是知道湯書毅心裡的想法，接著又說。

「你.....」湯書毅起了頭，卻不知該說什麼才好。

唐旭初卻像是十分滿意他的驚訝，眼裡閃了點惡作劇的笑意。「我以為你應該不至於這麼驚訝才對。」

「我沒想到唐博士的記憶力這麼好，對博士來說，我是個不相關的人，沒想到唐博士將兩次短暫見面都記住了。」

「你之於我，並非不相關的人。」唐旭初語氣溫和平淡。

「喔？我不知道我跟唐博士有什麼關係，能讓博士對我如此印象深刻。」湯書毅揚眉笑問。

「你跟清清正在交往，不是嗎？清清名義上曾經是我的繼女，就過去我跟清清的關係來說，我想我跟你應該也算得上是關係匪淺。」唐旭初淡淡地笑。

「博士與清清的關係，早已因蘇菲亞博士過世而不復存在，倘若博士與清清的關係依舊，博士這般年輕，若要照東方人習俗，我與清清結婚之後，我無法稱呼博士一聲父親。」

唐旭初若有所思，沉默了一會兒。「幸好我與清清原有的關係已經不存在，所以還有別的可能性。」他笑了一笑。

「什麼別的可能性？」湯書毅呼吸輕窒，隱約感到不安。

「你很愛清清嗎？」唐旭初問。

「愛。」湯書毅給出一個簡單的字。

「如果我說我也愛呢？」唐旭初停頓一下，「這就是別的可能性。」

湯書毅覺得自己重重挨了一拳，他沒料到唐旭初才剛醒過來，就這樣直白宣戰。這是宣戰吧？！

「那就要看看博士有沒有本事，將清清從我身邊搶走了。」湯書毅不疾不徐地說。

「也許你可以拭目以待。」

湯書毅沒再說什麼，將病歷放在床尾架掛上，轉身走出病房。

回憶，是條漫長道路。

對唐旭初來說，他能記得太多事情的細節。

例如，十年前的七月十二號，中午下過一場大雨，大雨結束後，空氣充滿潮濕氣味。

他走出實驗室，陽光露了臉，他習慣專注觀察周遭景象，一旁的造景植物，枝葉上仍殘留著雨滴，黃昏霞光佔據一方天際，如棉絮般的雲層，或橘或粉或紫，交織出迷離絢爛的天色。

蜘蛛結成的絲網沾了些許雨滴，夕陽餘暉穿過矮樹葉間的枝縫，應該透明的蛛網，因為水珠折射出七彩光芒。

這天，實驗室成功由老鼠纖維細胞培育出誘導性多功能幹細胞，早年胚胎幹細胞需要在胚泡（Blastocyst）階段破壞胚胎，以提取內細胞團，始終有道德爭議。

實驗室成功培育出的誘導性多功能幹細胞，不再有道德爭議，這項成果讓他距離成功又更靠近一步。

那天傍晚他走出實驗室，心情是美好的，兩張一大一小折射七彩光的蛛網落進他眼底，像個美好的預兆，彷彿預示著，在旁人看起來遙不可及的夢想，他將唾手可得。

他又往前走了一小段路，目光落在小徑旁，一個彎身哭泣的小女孩身上，她髒兮兮的小手沾染了地上的泥濘，一雙膝蓋正滲出血絲，明顯是剛跌倒的模樣。

他靠近小女孩蹲下來，裝作不知道她跌倒的樣子，溫聲問：「小妹妹為什麼在這裡哭？」

小女孩用手擦眼淚，手上的泥濘畫上清秀的臉龐，她聲音哽咽，但是聲線清甜。

「我跌倒了，我要趕快去找唐納博士，說不定他不在實驗室，可是我一定要找到他，但是我的腳好痛站不起來.....」

「妳找唐納博士？有什麼事嗎？」他有些訝異地看著小女孩，在記憶裡搜尋這張臉，卻找不出任何資料。

「我媽媽是蘇菲亞博士，媽媽叫我來實驗室找唐納博士.....」

蘇菲亞？

他揚眉，溫柔用指腹為她抹去臉上汙泥，說：「乖，不哭。我就是妳要找的唐納博士，我們該優先處理妳的傷口，妳可以在我幫妳清潔傷口時，慢慢跟我說發生了什麼事？蘇菲亞為什麼讓妳來找我？」

他彎身抱起當時十四歲，看起來卻只像十一、二歲大的孩子，往回走到實驗室入口。

她聽見他的話，卻像是被嚇傻了，好半晌才說：「你真的是唐納博士嗎？你看起來像高中生，怎麼可能是博士呢？」

實驗室一樓入口就有一個小型洗手台，他拿出乾淨紙巾，加了水，為她洗淨傷口，確定兩邊膝蓋都擦拭乾淨了後，他仔細觀察傷口一會，說：「我這裡沒有醫藥箱，不過外面有現成天然又好用的療傷繃帶，妳願不願意試用看看？」

「天然又好用的療傷繃帶？是什麼？」蘇清清被勾起好奇心。

「蜘蛛網。」他說，然後笑了笑。

儘管這麼多年過去了，他依然清楚記得，清清當時稚秀的臉，因驚愕而雙唇微張的模樣，有多可愛嬌俏.....

「妳相不相信我？我剛剛發現了兩張蜘蛛網，我猜一定是上帝聽見了妳的需要，讓我先看見了那兩張蜘蛛網後，接著看見妳。走，我帶妳去摘蜘蛛網。」

蘇清清聽見蜘蛛網是天然的療傷繃帶，幾乎立刻忘記了哭泣。唐旭初想，孩子終究是孩子，充滿了好奇心，很容易被新奇事物分走心神，他牽著蘇清清的手，來到實驗室一旁的樹下，一大一小的蜘蛛網掛在不高的枝桠之間。

身高一八二的唐旭初，抬高手便輕易拿下掛在枝桠間的蜘蛛網。

「蜘蛛網真的可以當繃帶用嗎？」蘇清清無法置信。

「當然可以。」唐旭初低頭看著蘇清清，溫和的笑說：「希臘羅馬時代有文獻記載，蜘蛛絲能夠療傷。英國牛津大學福爾拉特教授花了四十年時間，找出蜘蛛絲的祕密，蜘蛛絲吸濕性佳，能黏住傷口表面，為了避免細菌或黴菌長在絲上吃掉蛋白質，絲網本身有殺菌成分，另外蛛絲的纖維很細小，能促進血漿蛋白產生，讓傷口縮小，而且傷好了不需要把蛛絲撕掉，它會自己分解。妳瞧，還有什麼比蜘蛛絲更好的天然繃帶呢？」

唐旭初手握兩張蛛網，對蘇清清又笑了笑說：「我還是用清水洗一下吧，雖然早些時候下過一場大雨。」說完他走向洗手台，用清水小心地沖洗蛛網後，回到她面前，蹲下來。

蘇清清兩邊受傷的膝蓋，一邊傷口較大一邊較小，唐旭初將大的蜘蛛網黏在大的傷口上，接著再將較小的蛛網黏上另一邊小傷口。

他邊動作邊又開口，「蜘蛛絲的主要成分是甘胺酸、丙胺酸、絲胺酸，全都是蛋白質胺基酸。蜘蛛絲中有不規則與規則蛋白質分子鏈，讓蜘蛛織網具有極好的彈性與強度，大自然十分奇妙，充滿了各種神奇小細節，真理總藏在這些大自然的神奇細節中，等待人們探索追尋。

「好，已經處理完妳的傷口了。現在換妳告訴我，蘇菲亞博士為什麼要妳來找我？」

「我媽媽……」蘇清清想起自己來找他的原因，轉眼又熱淚盈眶。

唐旭初站了起來，憐惜地摸摸她的頭，語氣柔和地說：「眼淚只能宣洩情緒，無法解決問題。」

蘇清清聰慧地點點頭，抹去懸在眼眶的眼淚，「我媽媽受傷了，她沒有辦法走路，要我來找博士，媽媽說你會幫我們……」

「受傷了？嚴重嗎？要不我們先打電話叫救護車？」唐旭初蹙眉。

「媽媽不想叫救護車，我還不會開車，也抱不動媽媽，博士你幫幫我們好不好？」在唐旭初解說蜘蛛網的神奇療效後，她已完全相信這個年輕得不可思議的男子，是位貨真價實的博士。

「妳可以叫我的名字唐納，叫我博士會讓我覺得自己好像很老了。我們去停車場，我帶妳回家，我們一起送蘇菲亞去醫院。」

「謝謝你，博……唐納。」蘇清清小小聲地喚了他的名字。

「妳還沒告訴我，妳叫什麼名字？」

「Katherine，中文名字是蘇清清。」

「以後我叫妳清清，我喜歡中文。對了，我的中文名字是唐旭初。」

他在回憶長廊裡漫步，看見愛的起點。

他總是能記住生活裡發生過的許多細節，事情的開始與經過，他用理所當然的態度看待一切，看待清清曾經對他付出的情感、清清在他生命裡佔據的位置……

他用理所當然的態度，揮霍了那些時光，直到生死交關這一刻，回憶以霸道姿態奔騰而來，他才猛然醒悟自己錯了。

許多年以前他告訴清清，真理總藏在大自然的神奇細節中，如今，他在回憶裡領悟，愛亦是，悄悄藏伏在時光的細節中。

希望一切都還來得及，不會太晚。唐旭初幽幽地想。

湯行遠是個遊走黑白兩道的傳奇人物，一個出生於布魯克林區的貧民孩子，靠著自身不屈不撓的努力，走到今天的位置，無論是黑是白，凡是兩邊有些名望的成功人士多半敬湯行遠三分。

真正了解湯行遠的，知道他是個右手賣軍火，左手搞生技製藥，賺了滿鉢錢，再雙手捧錢捐出來成立慈善基金會的大亨級人物。

至於不了解湯行遠的，多半只知他是個經營生技藥廠的成功企業家。

湯行遠以為他這輩子只會有一個軟肋，是他的初戀情人，後來成為他的妻子，他愛她入骨，也疼她入骨。在他事業走向高峰時，他的妻子卻因難產過世，獨留他與兒子。

因為妻子的死，有好幾年他痛恨被生下的兒子，在兒子出生不久，他找了保母、管家，買了一棟豪華屋子，每個月按時付錢，就算盡了父親的責任與義務。

有將近九年時間，他不曾看望過兒子，直到兒子快滿九歲前的一個月，管家寄來一張照片，是他兒子單肩背著書包，走進校門口的背影。

那張背影照，喚醒他沉睡已久的父愛，他忽然驚覺時光飛逝，親生兒子已經快九歲了，他卻不曾好好與他相處過，不曾跟他說過話、不曾擁抱過他，那孩子曾是他與妻子興奮期盼的孩子。

湯行遠自妻子過世後，沒再愛過另外一個女人，當他決定去看望兒子那一天，他沒想到命運之神為他送來一份他不曾期待的愛。

楊嘉翎是他人生第二個軟肋，那天他到學校接將近九年不見的兒子，管家將車開到校門口，他一眼看到那個東方女子也等在校門口。

孩子們一個個放學出了校門，他看見那女人擁抱一個約莫十二歲大的孩子，然後兩人並肩漸漸走遠。

而他將近九年未見的獨生兒子湯書毅，則是靜靜站立在一旁，等待他目送那對母子走遠，才若有所思開口對他說：「那男孩是個天才，已經拿到大學入學通知。」

湯行遠轉頭，神情訝異地看著兒子，這個兒子.....他沒能好好養育、教導過，卻能用流利中文與他交談。他忽然領悟，他在孩子的心中，一定佔有非常重要的分量。

湯行遠是第二代華人，他母親從台灣到美國留學打工認識了同年的留學生，有了孩子後卻被無情拋棄。他出生後，母親非法居留養育他，早年就住在環境複雜的布魯克林區。

從小他跟母親用中文交談，中文流利是自然的，但他的兒子從不曾與他相處過，接受全美式教育，能用這麼流利的中文跟他交談，想必是認真下過苦功，才九歲的孩子.....

「你一直學中文嗎？」湯行遠不知該怎麼跟九歲孩子相處，只能用像是對待成人般的語氣與他說話。

「我的父母來自台灣，我學中文不是應該的嗎？」湯書毅成熟反問，又說：「人不能忘本。」

人不能忘本。兒子最後一句話，讓湯行遠沉默好半晌。

那五個字，如一根細微的刺，輕輕扎進他心裡，像是提醒他不該忘了這孩子是他跟最愛女人所生下的。他因為失去最愛而怨恨，忽視孩子將近九年.....湯行遠有些後悔.....不，不只有些，近九年時間已經過去，他還來得及彌補什麼嗎？

之後他找人打聽到那對母子的住處，也有了那對母子的背景資料，鬼使神差的，他刻意在那對母子居住的社區，買下斜對面的房子住了進去。

湯行遠原打算讓兒子也搬過來一起住，不過已經滿九歲的兒子有了自己的主張，不願過來與他同住，直接了當說：「我已經長大了，可以照顧自己，也早過了需要父母的年紀。」

他沒強迫兒子，畢竟他當了九年不負責任的父親，幸虧兒子大了，長得還不錯，他就隨兒子決定，孩子早晚有自己的人生，只是他的孩子因為他的忽略，比別人早熟了許多年。

住到楊嘉翎斜對門的房子後，湯行遠先是觀察，他已有年紀，不再有毛頭小子的衝動，儘管類似一見鍾情的戲碼不其然撞進他的生活，但他仍有足夠理智可處理那份來得莫名的感情，畢竟他是個商人，行動之前先衡量評估已是慣性。

湯行遠觀察楊嘉翎大半年，一天比一天更加肯定，他對楊嘉翎有非得到不可的決心。儘管當時楊嘉翎是已婚身分，但大半年觀察下來，他認定楊嘉翎的丈夫不怎麼關心這個遠在千里外的妻子，既然她丈夫不珍惜，他搶過來也沒什麼不可以。

之後楊嘉翎成了湯行遠人生第二個軟肋，而她的兒子唐旭初確實是難得一見的天才，幾年之後，他輾轉透過別人，投注大筆資金成立私人實驗室，延攬唐旭初主導實驗室。

說到底，他是利用了唐旭初，自己是個徹頭徹尾的逐利商人，看到賺錢機會，當然不可能白白放過，這是本性。

只是若干年後，他再回頭看這件事，真有些後悔利用了嘉翎的孩子，嘉翎是他生命中第二個真心愛入骨的女人，愛屋及烏的心他是有的，可惜有些事，後悔總是太晚才出現.....

他跟嘉翎的兒子之間，是一筆說不清楚的帳，前幾日得知那個孩子漂泊多年，終於回來，卻是身受重傷。他懷著忐忑不安的心，陪嘉翎從英國飛回美國。

自從嘉翎接到唐旭初的電話後，湯行遠便沒一刻安穩。

那孩子在電話另一頭語氣從容地解釋了情況，最後平靜地說：「媽，如果手術沒能成功，我大概再也見不到妳了。謝謝妳養育我、照顧我，有湯叔叔陪妳一起，我很放心，不管結果怎麼樣，請妳好好保重身體。」沒多久，那孩子就掛了電話。

一個多讓人省心、卻又十分不省心的孩子.....

湯行遠很後悔，卻又無法改變自己曾經利用那孩子的事實，因為他的利用，讓那孩子受不了良心譴責遠走他鄉.....這個祕密，他希望永遠不被嘉翎知道，因為他怕他生命中第二個軟肋，會因此離開他。

他的人生已走過大半，什麼都能失去，只有這個女人，他經受不起失去。

楊嘉翎在來的路上，買了兒子最喜歡的奇異果。

她特別挑了新鮮、大顆又香甜的，提著一袋奇異果，她戰戰兢兢走進那座豪華得像是私人接待所的醫療中心。

這是湯行遠成立的高級私人醫院，院長亞力在門口相迎，對滿臉急切的楊嘉翎笑了笑。

「夫人請放心，手術一切順利。」

一路上緊繃著神經的楊嘉翎終於放下心頭大石，鬆了一口氣。

來的路上，行遠有好幾次要撥電話問詳細情況，都被她制止了。

她知道自己無法承受最壞的結果，她不想在來的路上接到任何噩耗，寧願到醫院才得到結果，這種心情大概沒人能懂。

被領到了病房門口，楊嘉翎站在最前面敲了敲門，裡頭傳來熟悉聲音，說了一聲，「請進。」

楊嘉翎聽見熟悉聲音，幾乎熱淚滿眶，她開門進去，看見兒子躺在病床上，正看著電視轉播歐洲盃足球賽，他嘴角含笑，轉頭見到是她，立刻對她拉開笑容。

「媽，妳來了。」那語氣像是什麼都沒有發生過，像是不曾瀕死、不曾面對生死交關的大手術。

楊嘉翎快步走到病床邊，她有好幾年沒見到兒子，心裡不免有些埋怨，但這些埋怨卻全然說不出口，這時候，她只覺得兒子能活著，就該感謝上蒼了。

「你覺得怎麼樣？還好嗎？」她問。

「我很好。手術已經做完了，我恢復得不錯，大概是年輕的關係，恢復得算快。」唐旭初笑著，對站在後頭的湯行遠點了點頭，有禮貌喊了聲，「湯叔叔。」

湯行遠看著床上臉色仍有些蒼白的唐旭初，心裡湧上一股歉疚，但面上神色未改，朝唐旭初笑一笑點頭。

病房裡，有一陣短暫沉默，唐旭初看了母親擺在櫃子上的水果，笑著說：「有我最喜歡的奇異果耶，媽，妳幫我切兩顆，我很久沒吃奇異果了。」

楊嘉翎嘆了口氣，欲言又止，最後卻是什麼也沒說，點點頭，拿兩顆奇異果到病房裡的衛浴間，將兩顆水果洗乾淨。

回到病床邊，她才想起沒帶水果刀，這個病房乾淨得一絲不苟，沒有任何個人物品。楊嘉翎一下子眼眶又紅了，想到有可能就此天人永隔，連最後一面都見不上，她無法克制，眼淚就這麼掉下來。

唐旭初嘆了口氣，拿過洗好的奇異果，握緊母親的手，溫柔地說：「媽，不要哭，我真的沒事了。對不起，這些年讓妳擔心了。」

「亞力能不能麻煩你，幫我找一把水果刀。」

唐旭初對著院長說，亞力曾經是他實驗室的工作夥伴，實驗室解散後，湯行遠成立私人醫院，延攬了亞力。不得不說，亞力是個極度優秀的外科醫生。

亞力立刻應道：「沒問題，馬上幫你找一把水果刀。」然後風也似的離開了病房。

唐旭初轉頭又對湯行遠說：「湯叔叔，能不能麻煩你幫我跟我媽買兩杯咖啡？我看她精神不太好，我想如果現在我勸她回去休息，她應該也不肯，麻煩你了。」

湯行遠自然明白他是想單獨跟母親相處，他被支使得十分樂意，點點頭說：「好，要什麼咖啡？」

「我黑咖啡就好，媽媽應該還是喝摩卡吧？」他轉而望母親，問。

楊嘉翎點頭說：「我喝摩卡。」

湯行遠應了聲好後，旋即離開病房。

病房中只剩下他們母子倆，楊嘉翎也不再壓抑情緒，摸著幾年未見的兒子明顯消瘦的臉，「你瘦好多。」

唐旭初回握母親撫摸在他右臉頰上的手背，笑著說：「媽媽看兒子，總是覺得瘦，其實我是變結實了，還比以前重許多呢。」

母子倆對望，又是一陣沉默。一會兒，楊嘉翎開口，語氣既是期待又怕受傷害，「你能不能別再離開了？」

「我不離開了，我打算留下來，找份工作、買棟房子，結婚、生孩子。」唐旭初望著母親鬢頰邊幾絲白髮，他說得溫柔。

望著母親聽見後，明顯鬆一口氣又開心的表情，他真覺得自己有些不孝。

「真的？！真要留下來了？有喜歡的女孩子嗎？」楊嘉翎又驚又喜，總覺得兒子智商很高、情商很低，從沒見過他對哪個女人動心。早先的一段婚姻，其實是有名無實的，她到後來才知道，但那時兒子卻決定離開。

「我一直喜歡一個人，只是從前不懂，直到最近才想通了，我希望還來得及把她追回來。」唐旭初對母親一向誠實，只有不想說的，但說出來的一定是真話。

「對方是做什麼的？是……女的還是男的？」楊嘉翎問得有點遲疑。

「是個女醫生。」一個答案回答兩個問題，唐旭初笑，楊嘉翎也笑了。

病房裡，母子兩人斷斷續續聊著，過了好一陣子水果刀來了、咖啡也來了，病房裡的氣氛變得輕鬆愉快。

楊嘉翎臉上明亮的笑意，讓湯行遠緊繃許久的神經終於能夠放鬆下來。

愛，一向不由人；愛，一向折磨人……湯行遠無奈地想。

唐旭初將湯行遠隱約的神色轉換看在眼底，帶著笑默默地喝他的咖啡、吃他的奇異果。

從小到大母親為他付出太多太多了，他希望母親幸福就好。

很多事他其實明白，但他不能計較，也已經不想計較。